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9 年、2020 年物资类助残公益项目 评估报告

受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委托，我会对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9 年、2020 年物资类助残公益项目进行了项目评估。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引导激励、以评促建的原则，项目评估组严格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各项评估指标进行评估，从接受捐赠物资、物资发放、物资领取、项目回访和项目宣传方面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项目评估工作。项目评估组坚持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评估过程中，既要发现项目执行的经验，又要指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真正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一、基本情况

项目评估工作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启动，分两个小组，按照资料审查和实地走访的方式展开了紧张有序的评估工作。项目评估组采取一听、二问、三看、四议、五评分、最后汇总的方法，从助行、助听、助学、助困四个类别分别评估了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9 年、2020 年物资类助残公益项目中的 5 个项目，分别为：2019 年“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2020 年“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2020 年“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2019-2020 年“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一）助行

2019 年“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是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型号 LT14 的明门儿童轮椅 400 辆，救助山西省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肢体功能障碍的残疾儿童的护理和康复，方便其出行，提高其生活质量。

2020 年 5 月，该项目实施完成，发放给残疾儿童供个人使用 341 辆、发放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供儿童康复使用 59 辆。根据该项目的救助条件，必须是 3-15 岁重度残疾儿童，基金会严格规范救助程序，制定具体分配计划，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确保轮椅发放到最需要的残疾儿童手中并起到作用，经回访实地查看，轮椅使用情况良好。

（二）助听

2020 年“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是由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的“奥智顺听 9”助听器 200 台，救助贫困听障人士走出无声世界，融入社会，感受社会的温暖和关爱。

2020 年 10 月项目执行完成，具体分配情况为太原市残联 30 台，忻州市残联 50 台，吕梁市残联 50 台，长治市残联 70 台。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由富士康集团资助 5 万元在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开展助听器救助项目，项目救助标准为 5000 元/人，资助困难听力残疾人 10 名。

（三）助学

2020 年“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是由北京知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共同开展的图书捐赠助残公益项目，向有条件的市、县残联建立集善爱心书屋捐赠价值 100 万元的图书 15058 套。具体分配情况为太原市（万柏林区残联 1825 套，阳曲县残联 2586 套）、岢岚县残联 2586 套、石楼县残联 2586 套、运城市（闻喜县残联 1825 套、芮城县残联 1825 套、运城市特教学校 1825 套）。

2020 年 11 月项目完成，社会反响显著，基金会自行筹集支付图书分装、打包及运输所需经费并统一制作“爱心集善书屋”牌匾邮寄至各项目受助单位。

（四）助困

2019-2020 年“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是由福建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价值 380 万元的福建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服装 381 箱，合计 11639 件，旨在帮助山西省范围内的贫困人群改善生活，提高生活水平。

2020 年 7 月项目完成，深受社会好评。2020 年春节前夕，省残联党组前往革命老区武乡县蟠龙镇为困难群众送上了鸿星尔克的棉衣，老区群众回馈了写有“助力脱贫、爱心送暖”的两面锦旗，表达了对福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鸿星尔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感谢。

二、项目评估工作说明

（一）项目评估情况

项目评估中，项目评估组感受到项目执行单位正规专业，能够立足自身服务特色，以残疾人服务需求为导向，认真制定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多途径对残疾人进行救助，让他们享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

在回访及实地察看时显示，大多数残疾人和受助家庭对项目执行表示满意，给予较高评价。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均签订有捐赠协议，捐赠协议清晰、细化，多数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执行捐赠协议，提交包含但不限于受助人信息登记表、受助人

残疾证、贫困证明、项目开始和完成时间等资料的项目总结报告。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通过项目资料的收集、核查，对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进行约束考核，对项目物资进行管控。

表一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 2019 年、2020 年助残公益物资类项目整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分配数量	项目支出单位：元
1	2019 年“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合作单位：20 家	灵丘县残疾人联合会	16	18,096.00
2		朔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5	28,275.00
3		偏关县残疾人联合会	2	2,262.00
4		神池县残疾人联合会	3	3,393.00
5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15	16,965.00
6		汾阳市脑瘫偏瘫康复中心	15	16,965.00
7		石楼县残疾人联合会	5	5,655.00
8		平遥县残疾人联合会	6	6,786.00
9		左权县残疾人联合会	13	14,703.00
10		长子县残疾人联合会	9	10,179.00
11		潞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1	1,131.00
12		汾西县残疾人联合会	2	2,262.00
13		洪洞县残疾人联合会	91	102,921.00
14		襄汾县残疾人联合会	11	12,441.00
15		阳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27	30,537.00
16		高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4	4,524.00
17		河津市残疾人联合会	8	9,048.00
18		永济市残疾人联合会	25	28,275.00
19		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101	114,231.00
20		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	21	23,751.00
21		基金会项目执行费用		12,718.00
22		项目总支出		465,118.00
23	2020 年“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合作单位：4 家	太原市残疾人联合会	30	1,404,000.00
24		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50	2,340,000.00
25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50	2,340,000.00
26		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	70	3,276,000.00
27		基金会项目执行费用		157,526.20
28		项目总支出		9,517,526.20
29	2020 年“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万柏林区残疾人联合会	1825	100,000.00
30		阳曲县残疾人联合会	2586	200,000.00

31	合作单位：7 家	岢岚县残疾人联合会	2586	200,000.00
32		石楼县残疾人联合会	2586	200,000.00
33		闻喜县残疾人联合会	1825	100,000.00
34		芮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1825	100,000.00
35		运城市特教学校	1825	100,000.00
36		基金会项目执行费用		180,300.00
37		项目总支出		1,180,300.00
38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	10	50,000.00
39	2019-2020 年“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合作单位：12 家	大同市残疾人联合会	1925	629,070.75
40		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2603	850,634.37
41		太原市残疾人联合会	562	183,655.98
42		忻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800	261,432.00
43		长治市残疾人联合会	2219	725,147.01
44		吕梁市残疾人联合会	1983	648,024.57
45		平遥县残疾人联合会	200	65,358.00
46		左权县盲人宣传队	50	16,339.50
47		介休市残疾人联合会	99	32,352.21
48		陵川县盲人宣传队	63	20,587.77
49		和顺县残疾人联合会	230	75,161.70
50		直接救助	905	295,747.14
51		基金会项目执行费用		23,574.20
52		项目总支出		3,827,085.20

（二）项目评估目的

1. 了解项目工作进展，项目执行情况、物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执行所取得的成效。

2. 通过项目评估，进一步解决基金会一直以来存在的项目重实施轻评估的问题，有效控制项目执行风险。

3. 找出项目物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以便提出专业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三）项目评估原则

项目评估原则主要包括：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自评和重点抽查考评相结合原则、针对项目执行及其实施效

果进行综合评估原则。

（四）评估指标体系

项目评估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 2 个评估体系层级，涉及助听、助行、助学、助困项目。

分值采取百分制。

（五）评估方法及评估工作过程

在听取项目执行单位汇报、现场翻阅资料、调查资料收集、回访和实地回访抽样察看的基础上，项目评估组对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情况等相关资料，对助残公益物资项目执行进行系统全面评估，同时对项目执行单位也要进行评估，形成项目评估报告。

三、项目评估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评估得分排序（具体项目评估得分见下表二）。

表二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 2019 年、2020 年助残公益物资类项目专项评估得分

年份	项目名称	得分
2020 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93.0
2020 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92.3
2019 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92.3
2020 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90.8
2019 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90.5

（一）接受捐赠物资情况

通过现场走访、回访，捐赠物资价值公允、物资质量好，接受物资后，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做到了认真清点、并核对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价值，该项指标完成达到了满分。

表三 项目接受捐赠物资情况得分

年份	项目名称	得分	
2019 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物资价值情况	10
		物资质量情况	5
		接受物资后物资清点情况	10
2019 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物资价值情况	10
		物资质量情况	5
		接受物资后物资清点情况	10
2020 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物资价值情况	10
		物资质量情况	5
		接受物资后物资清点情况	10
2020 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物资价值情况	10
		物资质量情况	5
		接受物资后物资清点情况	10
2020 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物资价值情况	10
		物资质量情况	5
		接受物资后物资清点情况	10

（二）物资领取情况

该项指标考核被救助者资料是否真实、完整。经检查，受助人的信息记录基本完善、明细表中受助人签字或按手印基本良好，但存在不规范的地方，酌情减分。

如：2019 年“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在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登记表有的“地市意见”出现空白，比如：灵丘、汾阳、离石等地的受助儿童，在地市一栏空白，建议项目如果必须，完善这一栏信息，以进一步提升活动设计的专业性和合理性。

2020年“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申请人签名有的存在机打的现象，万柏林区残联、石楼县残联等，有的申请日期缺失。

2019-2020年“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受助残疾人信息汇总表领取人签字存在不规范问题，比如，介休市残联领取人字体全部一致，有代签代领取的嫌疑，在张增林、王继亮领取人一栏出现“本人”的字样。

基于此现状，项目的资料完善需要进一步具象，以便于更好地落地。

表四 物资领取情况评分

年份	项目名称	信息记录 是否完善	是否签字 或按有手印
2019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8.3	8.2
2019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7.8	6
2020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5.8	8.5
2020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7.8	8
2020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7.7	9.2

（三）物资发放情况

翻阅资料发现，项目开展之前，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均下发了实施工作通知，项目完成均完善了总结报告，经检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救助物资的情况和优亲厚友

照顾亲属的情况。

表五 项目物资发放资料管理情况评分

年份	项目名称	截留、挤占、挪用	优亲厚友照顾	受助人的选择是否合理、公平
2019 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5	5	4.5
2019 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5	4.8	4.8
2020 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5	5	4.7
2020 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5	5	4.5
2020 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5	5	4.8

(四) 项目回访

该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执行单位在物资发放、回访中各类指标得分的平均数、受助人领取的物资与捐赠物资质量、型号是否一致，受助人对项目的满意度。经检查，受助人领取的物资与捐赠人捐赠的物资质量、型号一致，受助人对项目的满意度良好。

电话回访中，有个别电话无人接听或非本人接听的情况，个别受助人表示使用效果不理想，比如“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回访中，有一人表示噪音过大闲置。

表六 项目物资发放的回访情况得分

年份	项目名称	物资发放回访中各类指标得分的平均数	物资质量、型号是否一致	受助人对项目的满意度
2019 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4.5	9.5	4.3
2019 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4.5	9.5	4.3
2020 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4.7	9.7	4.5

2020 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4.5	9.7	4.3
2020 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4.8	9.8	4.5

（五）项目宣传

大多数项目按照要求做到了广泛宣传。

该指标主要考核是否有捐赠仪式、是否通过媒体、网络公开了项目情况，经检查，大部分项目执行单位通过报纸、官网、公众号等途径进行了项目宣传，并予以了资料留存，营造了全社会助残的良好氛围。但也发现，个别项目实施中存在缺失相关宣传的情况。

如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影像资料缺失，也未发现相关的宣传。

公益项目需要被社会广泛认知，而社会影响需要从两个层面来衡量，其中一个就是项目执行过程中推广和传播。因此该项目分值最低。

表七 项目宣传得分

年份	项目名称	是否有捐赠仪式	媒体、网络公开项目公开情况
2019 年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9.0	9.0
2019 年	“鸿星助力·衣路有爱”物资项目	9.3	9.3
2020 年	“集善工程-(奥智·悠济)助听行动”项目	9.8	10
2020 年	“集善爱心书屋”图书项目	9.7	9.5
2020 年	富士康助听行动-贫困听力残疾人助听器救助项目	6.8	6.5

四、项目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项目宣传工作，扩大开展实施的助残公益项目影响力。

2、建议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项目结项后的追踪回访工作，力求项目达到最佳的执行效果。

3、建议加强项目资料的审核，务求项目执行单位所提交的项目总结资料与基金会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一致。

山西省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 2019 年、2020 年助残公益物资类项目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备案材料或评估方法
接受物资捐赠情况	物资价值是否公允	10	通过捐赠人提供的发票或通过在市场上寻找同类物品（商品）的市场交易价格。
	物资质量是否良好	5	通过捐赠人所提供物品的企业质量合格认证、产品合格认证等或者在回访过程中通过受助人的使用情况确定。
	接受物资后基金会项目负责人是否清点、核对物资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价值	10	通过物资入库单的填写情况判断。
物资发放的公平公正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救助物资情况	5	通过物资发放单位的入库单、发放表以及回访受助人所得的信息综合考量。
	是否存在优亲厚友照顾亲属的情况	5	物资发放人员与受助人是否有亲戚关系且实际受助人并不符合被救助条件。通过受助人的身份信息和物资发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判断。
	受助人的选择是否合理、公平	5	通过受助人的家庭条件，残疾或贫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物资领取情况	受助人的信息记录是否完善	10	根据受助人的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家庭条件的文字记录情况评估。
	物资发放明细表中受助人是否签字或按有手印	10	查看物资发放表中的信息，对字体、手印大致分析是否为一人或几人伪造。
回访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在物资发放、回访中各类指标得分的平均数	5	详见各个地区物资发放情况评估表。
	受助人领取的物资与捐赠人捐赠的物资质量、型号是否一致	10	通过电话回访受助人，询问所领取的物资具体型号和使用情况。
	受助人对项目的满意度	5	通过电话回访受助人，询问其对本次项目所得到的帮助是否满

			意。
项目宣传情况	是否有捐赠仪式	10	通过照片、影像资料判断是否有捐赠仪式。
	是否通过媒体、网络公开了项目情况	10	查看相关媒体或网站。